

附件

广东省深化新时代学校体育评价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学校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树立科学的学校体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构建服务教育管理决策、教师生涯发展、学生健康成长的高质量学校体育评价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

坚持面向全体。充分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聚焦以体育人，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导办好每所学校、教好每名学生。

坚持问题导向。从学校体育工作主要矛盾和现实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学校体育基本条件保障和教学、训练、竞赛等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

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学校体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学段和类型的学校体育教育特点，分类分层设计、稳步有序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坚持特色发展。弘扬南粤传统体育文化，彰显广东特色，融通中外，立足时代，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校体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

经过5至10年的努力，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符合广东实际，现代化、多元化、高质量的广东学校体育评价体系。发挥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导向功能，促使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学校体育工作更加重视，各级各类学校的体育工作水平明显提升，体育教师的育人能力明显增强，广大学生身心发展更加健康。

二、重点任务

（一）党委政府重视学校体育工作

1.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发展规划。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规划中明确强化学校体育和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措施。各级政府建立学校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学校体育工作实际问题。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分管领导述职内容。

2.大力改善学校体育工作办学条件。加大学校体育工作经费投入，学校体育工作经费应随教育经费增加而增加。新建学校应

配套建设符合办学要求的体育场地设施。配齐配强体育教师，体育教师缺编的地区、学校应有明确的配备工作计划。

3.学校体育工作纳入考核指标。学校体育工作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体系。省市每年对所辖政府履行学校体育工作职责、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等进行督导评估。把学校体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双一流”“双高”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省每5年对全省学校体育工作进行一次专项督查。对学校体育工作成绩突出者实施奖励。

（二）强化学校体育工作主体责任

4.强化课堂教学主阵地作用。中小学校构建“健康教育+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一体化教学模式，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充分发挥体育人功能，加强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的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2025年起，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鼓励学校开发和利用在线体育课程，均衡优质体育教学资源。

5.积极开展开展体育活动。中小学校每天上午统一安排不少于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课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和放松。在没有体育课的当天下午课后，安排不少于40分钟的体育活动（训练、竞赛），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适量布置体育课外作业。各类学校应建立面向全体学生的学校体育竞赛体系。加强学校运动队建设，积极参加各级体育竞赛。每年定期举办春季和秋季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建立健全学校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机制。

6.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按要求配齐配强体育教师，鼓励

支持体育教师参加业务培训和研修访学。按规定科学确定体育教师工作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工作服装和教学装备。根据体育教师户外教学特点，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贴和关爱激励。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加大对体育教师表彰力度，保证体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中小学校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符合条件的退役运动员、教练员、具有体育特长的退役军人等专业人才担任专（兼）职体育教师或教练（研）员。

7.加强体育场馆设施建设。按照国家、省关于学校体育场地建设和教学器材配备标准、规范，加大学校体育硬件建设力度。建立体育设施器材补充和维护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与地方体育场馆共建共享。

8.加强学生体质健康工作。健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体质标准》）测试制度。测试结果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评估挂钩、与相关责任人绩效考核挂钩，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业水平考试挂钩。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

9.大力发展岭南特色体育。中小学校健全学校、年级、班级、小组体育特色项目运动队，加强体教融合，支持与体校、社会体育俱乐部合作，共同开展训练、竞赛。各校可以根据自身特色把游泳、武术、龙舟、舞龙舞狮、毽球等南粤传统体育项目纳入校本课程，充分发挥传统体育项目的育人功能。

（三）推进体育教师切实践行育人使命

10.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体育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体育教师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的首要要求。

11.全面提高专业素养。把握“教会、勤练、常赛”的内涵和要求，主动开展课堂教学改革和育人方式转变的实践探索，立足学生运动技能掌握，聚焦学生运动能力发展，从完成课时量转向教学质量、从教了多少转向教会多少。

12.注重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以育人成效作为履职成效根本标准，体育教师应积极主动组织完成学生《体质标准》测试、数据管理、档案建立和结果应用等工作，工作成效作为当年职称申报、评优评先或职务晋升等工作的评价指标。

（四）以体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3.健全学生体育考核评价机制。建立“日常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日常参与”主要考查学生参与体育课、课外锻炼、体育竞赛、体育活动、体育与健康知识、健康行为及体育品德等方面情况；“体质健康测试”主要考查学生《体质标准》测试成绩情况；“运动技能测试”主要考查学生基础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掌握情况。

14.推进体育中考改革。自2022年入学新生开始，采用“素质评价（占比30%）+统一考试（占比70%）”体育中考模式，体育中考成绩占中考录取总分12%的权重计入录取成绩。其中，“素质评价”成绩为“日常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考查成绩；“统一考试”采用“必考+抽考+选考”模式，“选考”项目必须包括“球类专项运动技能”测试内容。

15.实施分学段分类评价。小学生重点考查日常参与及《体

质标准》达标情况，初中生重点考查体育中考情况，高中生重点考查体育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情况，大学生重点考查平时成绩及《体质标准》达标情况。体育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三、组织实施

16.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学校体育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把深化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列入议事日程。各地政府要将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教育督导内容。

17.强化科学评价。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体质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学校体育各要素的横向评价。

18.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人才观，充分认识健康体魄在青少年成长和民族复兴大业中的作用。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学校体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 附件：1.广东省学校体育工作（政府）评估指标体系
2.广东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3.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1

广东省学校体育工作（政府）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公式	备注
A1 组织领导 30%	B1 建立学校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4分)	C1 印发设立联席会议制度的文件(2分)	是/否	
		C2 联席会议定期研究解决学校体育实际问题(2分)	是/否	
	B2 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10分)	C3 在经济社会和教育等事业规划中明确提出强化学校体育和促进青少年健康的措施(3分)	是/否	
		C4 专门制定印发学校体育发展规划、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标准(3分)	是/否	
		C5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有学校体育及学生体质健康的内容(2分)	是/否	
		C6 编制及发布本地区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2分)		
	B3 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工作考核指标 (12分)	C7 作为政府政绩考核指标(2分)	是/否	
		C8 作为教育行政部门业绩考核评价指标(2分)	是/否	
		C9 作为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指标(2分)	是/否	
		C10 建立学校体育工作督导机制,定期开展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3分)	是/否	
		C11 建立学校体育工作奖惩制度(3分)		
	B4 学校体育工作网络(4分)	C12 建立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学校体育工作网络,包括建立社会力量支持学校体育发展的长效机制(2分)		
		C13 建立学校体育工作宣传机制(2分)	是/否	

A2 条件保障 30%	B5 师资配备与待遇 (14分)	C14 体育教师配备率(8分)	实际体育教师数/应配体育教师数,近三年补充数量	参照《广东省学校体育卫生条件基本标准(试行)》要求
		C15 教师组织课间操(早操)、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体育竞赛、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给予计算工作量。(2分)对体育教师的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和工资待遇等与其他任课教师同等对待(2分)。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工作服装和教学装备(2分)	是/否	
	B6 体育设施设备 (8分)	C16 体育场地、器材达标率(8分)	达到《广东省体育卫生条件基本标准》要求的体育场地、器材学校数/学校总数	
	B7 完善经费投入机制 (8分)	C17 合理保证中小学校公用经费中用于体育的支出,并随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而逐年增加(10分)	是/否	
A3 学生体育 评价 10%	B8 建立学生体育评价制度 (10分)	C18 按照要求全面实施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制度,中考项目评价合理(8分)	体育考试分/中考成绩总分	评价按照采用“过程性评价+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考试方式,体能与技能相结合
		C19 把学生参加体育活动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运动技能等级纳入小学、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2分)	是/否	

A4 工作成效 30%	B9 体育课开课率及落实两小时锻炼情况（15分）	C20 体育课开足开齐率（10分）	是/否	
		C21 每天校内、校外各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的落实率（5分）	落实一（两）小时锻炼时间的学校比率	重点督查大课间活动安排次数/教学天数；寄宿制学校建立每天做早操制度；制订和实施体育课、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一体化的阳光体育运动方案等工作情况。校外重点检查家庭体育作业及节假日锻炼情况
	B10 体质测试及评价（15分）	C22 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各学校每年对所有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并如实上报数据（2分）	是/否	
		C23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年度目标值（7分）	是/否	
		C24 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按要求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抽查复核工作机制。汇聚、分析和公布学生体质健康变化趋势。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与公告制度（3分）	是/否	
		C25 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情况作为构建学校体育评价机制的重要部分（3分）	是/否	

备注：

一、制定本表参照的主要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提高青少年体质健康的决定》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

- 5.《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年版）》
- 6.《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1年版）》
- 7.《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基本标准》
- 8.《广东省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条件基本标准（试行）》

二、说明：

- （1）本指标体系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 （2）2022年开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每天一节体育课加5分。
- （3）C23优良率达标标准：2022年50%，2023年52%，2024年54%，2025年55%，2026年56%，2027年57%，2028年58%，2029年59%，2030年60%。

附件 2

广东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等级与系数			
				A	B	C	D
				1	0.8	0.6	0
A1 组织 管理 20 分	B1 计划 与 组织 8 分	C1 学校成立由校长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体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落实分工,定期研究工作	4	是	/	/	否
		C2 将体育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并制订具体体育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定期组织检查	4	是	/	/	否
	B2 制度 建设 12 分	C3 学校建立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管理机制,制定和实施体育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落实责任制	4	是	/	/	否
		C4 建立定期组织综合性或专项性的学生体育运动会制度	4	是	/	/	否
		C5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的重要内容,并形成制度	4	是	/	/	否
A2 工作 开展 30 分	B3 分工 与 投入 4 分	C6 校长将体育工作列入职责范围,明确一名副校长分管体育工作	1	是	/	/	否
		C7 公用经费按规定用于体育支出,满足学校体育工作	3	能够 满足	基本 满足	一 般	不 能 满 足
	B4 体育 课 5 分	C8 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	3	是	/	/	否
		C9 每学期校长听体育课不少于 2 次,副校长不少于 4 次	2	完 全 达 到	基 本 达 到	较 少 落 实	没 能 落 实
	B5 课 余 体 育 12 分	C10 每天上午安排大课间体育活动	3	是	/	/	否
		C11 没有体育课的当天,下午安排一小时集体体育锻炼	3	是	/	/	否

A2 工作开展 30分	B5 课余 体育 12分	C12 学校组建有运动队、代表队、俱乐部、兴趣小组等，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	2	完全 达到	基本 达到	较少 落实	没 能 落 实
		C13 每年开展春季和夏季运动会（体育节）	2	2 次 以 上	2 次	1 次	没 有 开 展
		C14 开展班级、年级（普及性竞赛）体育比赛情况	2	经 常	一 般	偶 尔	从 不
	B6 体测 与 考 试 4分	C15 把学生参加体育活动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运动技能等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2	是	/	/	否
		C16 公平、公正、公开做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妥善保存原始数据，在校内公布学生体测结果，并通报学生及家长，如实上报数据	2	完 全 做 到	基 本 做 到	部 分 做 到	没 能 落 实
	B7 场馆与 安全 2分	C17 课余和节假日体育场馆向学生开放	1	是	/	/	否
		C18 建立健全学校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机制，对学生加强体育安全教育	1	是	/	/	否
	B8 体育 教师 3分	C19 体育教师职务评聘公平、公正	1	是	/	/	否
		C20 体育教师工资待遇与其他任课教师同等对待	1	是	/	/	否
		C21 开展课外体育活动、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纳入教学工作量	1	是	/	/	否
A3 工作 成效 50分	B9 教师 与 场 地 20分	C22 体育教师数量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10	是	/	/	否
		C23 体育场地、器材、设施达标情况	10	完 全 达 标	基 本 达 标	/	没 有 达 标
	B10 体育 认 知 与 参 与 4分	C24 学生体育素养高	2	很 高	较 高	一 般	较 低

A3 工作成效 50分	B10 体育 认知与 参与 4分	C25 学生体育习练参与度高。小学生参与热情高；初、高中学生主动参与升学体育考试和学业水平体育考试，优良率高	2	完 全 达 要 求	部 分 达 要 求	/	没 有 达 到 要 求
	B11 技能 与 体能 26分	C26 85%以上的学生掌握至少2项日常体育锻炼的体育技能	6	85 %	70 %	60 %	<50 %
		C27 9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	10	95 %	94 %	92 %	<92 %
		C28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年度目标值	10	100 %	80 %	60 %	<60 %

填表说明：

1.第 C7 条：上级教育部门拨付公用经费中，安排用于开展学校体育活动、比赛以及易耗体育器材购置费用数额和比例；

2.第 C8 条：按小学 1-2 年级每周 4 课时，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每周 2 课时安排体育与健康课时；2025 年以后按小学每 5 课时，初中每周 4-5 课时，高中每周 3-5 课时安排体育课；

3.第 C21 条：体育教师组织开展课外体育活动每周计 2 课时，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含统计、整理、上报），每班每学年计 8 课时；

4.第 C22 条：体育教师数量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测算；

5.第 C23 条：体育场地、器材、设施达标情况，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测算；

6.第 C26 条：以各学段毕业年级学生测试结果为例；

7.第 C27 条：保留各年级《国家学生体育健康标准登记卡》原件备查；

8.第 C28 条：优良率达标标准：2022 年 50%，2023 年 52%，2024 年 54%，2025 年 55%，2026 年 56%，2027 年 57%，2028 年 58%，2029 年 59%，2030 年 60%。

附件 3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主要观测点及评价内容		分值分配 (M)		评分等级(K)				得分
					A	B	C	D	
					1.0	0.6	0.2	0.0	
一、体育工作规划与发展 12分	发展规划	学校制定体育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有计划、有制度、有保障地促进学校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劳动教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2	2	好	一般	差	无	
	机构设置	学校设置体育学院(系、部),配备管理干部、教师和工作人员,并赋予其统筹开展全校体育工作的各项管理职能。	2	2	是	/	/	否	
	领导责任	实行学校领导分管负责制,每年召开全校体育工作专题会议,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	2	4	有	/	/	无	
		学校的卫生部门与体育管理部门互相配合,搞好体育卫生工作;总务(后勤)部门为学校体育工作做后勤保障。	2		好	一般	差	/	
	管理制度	在学校体育改革发展、教育教学、教研科研、竞赛活动、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领域制订规范文件、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过程监测。	2	4	好	一般	差	无	
		建立科学规范的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机制,并纳入综合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2		有				无
二、体育课程设置与实施 23分	课时	1-2年级开课不少于144学时(N)(高职院校不少于108学时)	5	11	$N \geq 144$	$144 > N \geq 130$	$N < 130$	/	
		是否大三、大四和研究生学生开设体育选修课	3		是	为3~4级学生开	仅研究生	否	
		体育技术教学课班额人数(N)	3		$N \leq 35$	$45 > N > 35$	$N \geq 45$	/	
	课程	打破行政班,开展运动项目教学,开设多项体育项目课程(N)	2	12	$N \geq 15$	$15 > N > 10$	$10 > N > 5$	$N \leq 5$	
		每学期至少2次对体育教师的教学相关文件进行检查	2		有			无	
		建立有体育教学质量督导组	2		有			无	
		建立完善的体育教研制度,并承担体育科研课题。	2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	
		获得教学成果奖	2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	
		获得精品课程、教师名师、教学团队、精品教材、规划教材等	2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	

三、 课外 体育 活动 与 竞 赛 25分	每天 一 小 时 体 育 活 动	是否把保证大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列入规章制度，并纳入教学计划。	2	6	是	/	/	否	
		坚持开展早操和学生冬季长跑等群体性体育活动。	2		是	/	/	否	
		能否保证每个学生每周至少参加三次课外体育锻炼，并运用运动管理软件督促管理。	2		能	基本能	基本不能	不能	
	学生 体 育 社 团	学校学生体育社团数量(N)满足需要。	2	4	$N \geq 45$	$45 > N \geq 2$	$N < 20$	/	
		学生体育社团开展活动活跃，频率高，能做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安排。	2		每周有	每月有	每学期有	无	
	学生 参 与 率	全校学生参加体育活动的比例高(N)	2	4	$N \geq 70$	$70 > N \geq 6$	$60 > N \geq 30$	$N < 3$	
		定期对学生参加体育活动进行调查、分析，指导学生参加体育活动。	2		每学期	每学年	不定期	无	
	群 体 训 练 和 竞 赛 活 动	学校每年定期组织综合性运动会或阳光体育节。	2	6	3次	2次	1次	无	
		建立多个学生群体性代表队，并开展日常训练和竞赛工作。	2		长期	定期	有时	无	
		学生群体训练和竞赛安排有计划，科学管理，制度完善。建立健全学校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机制。	2		好	一般	差	无	
	代 表 队 参 赛 情 况	近两年，积极参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单项及综合性比赛，平均每年3次以上	2	5	$N \geq 3$	2	1	无	
		近两年，积极参加大体协组织单项比赛，平均每年3次以上	2		$N \geq 3$	2	1	无	
参加国际比赛以及全国、省教育、体育部门及协会举办的体育竞赛，取得全国比赛前8名、全省比赛前3名成绩次数(N)。		1	$N \geq 3$		2	1	无		
四、 体 育 师 资 队 伍 10分	师 资 配 备 与 培 养	根据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训练竞赛和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工作需要，合理配备体育教师。	2	7	好	一般	差	/	
		按1-2 年级学生数计，师生比达到一定要求以上。	2		1: 180(本科), 1: 240(高职)	1: 200(本科), 1: 270(高职)	1: 240 (本科), 1: 300(高职)	/	
		聘请优秀教练员、运动员进校园带运动队、指导体育社团活动。	1		有	/	/	无	
		有健全的体育教师培养、进修和培训制度，并能较好的实施。	2		好	一般	差	无	
	教师待遇	教师工作量计算合理，体育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运动训练竞赛、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量等方面纳入教学工作量体系，并实施“同工同酬”。	2	3	好	一般	差	无	

		教师职称评定、学术评价、评优评先等与其他学科相比是否有倾斜政策。	1		是	/	/	否	
五、 体育 基础 设施 与 条 件 保 障 10分	经费投入	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并与学校教育事业经费同步增长。(体育维持费和活动经费(¥)总计生均100元,生均按1和2年级必修课总人数)	1	3	¥≥100	100>¥≥50	¥<50	否	
		学校体育经费(除场馆建设、大型体育器材购置)占学校年度教育事业总经费的比例(N)较高。	2		N≥2%	2%>N≥1%	N<1%	/	
	场馆设施与器材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及有关规定规划建设体育设施、配备体育器材,满足学校体育教学、训练、比赛及体育活动需要。	1	7	是	/	/	否	
		建设有一定数量的(N)综合性体育馆	2		N≥2	N≥1	/	无	
具有一个标准400米塑胶田径场地		2	N≥2		N=1	/	无		
生均室外场地面积达到要求	2	56M ²	47M ²		30M ²				
六、 学 生 体 质 健 康 标 准 实 施 15分	学生 体 质 健 康 标 准 测 试 达 标 率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是否按时上报教育部	3	9	是	/	/	否	
		评估前年及格率	3		N≥85	85>N≥75	N<75	/	
		评估当年及格率	3		N≥90	90>N≥80	N<80	/	
学 生 体 质 健 康 标 准 运 用 情 况	学 生 体 质 健 康 标 准 运 用 情 况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每年对所有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测试成绩向学生反馈,总体结果及时在校内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列入学生档案。	2	6	是	/	/	否	
		学校是否根据上一年度学生体质状况,有针对性地调整下一年教学计划和内容,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制定干预措施,视情况采取分类教学、个别辅导等必要措施,指导学生有针对性地进行体育锻炼,切实改进体育工作,提高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2		是	/	/	否	
		毕业时,学生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因病或残疾学生,凭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	2		是	/	/	否	
加分	取得国家(含)以上级别体育类荣誉(每人、项)	2		是	/	/	否		
加分总分									

备注: 1.每项得分=分值(M)×评分等级(K)中相应的系数。2.总分为每项得分之和。3.国家(含)以上级别体育类荣誉:国家级单项体育比赛或综合性运动会个人前三名、团体前六名;亚运会(或同等级)个人前六名、团体前八名;在校学生入选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奥运会中国代表团成员。按照每人(项)2分计算。